

4.分项工程的验收

分项工程是由一个或若干个检验批组成的。分项工程的验收是在所包含检验批全部合格的基础上进行的。

(1) 分项工程质量合格要求

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- 1) 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均应符合合格质量的规定。
- 2) 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。

分项工程的验收在检验批合格的基础上进行。一般情况下，两者具有相同或相近的性质，只是批量的大小不同而已。因此，应将有关的检验批汇集构成分项工程。分项工程合格质量的条件比较简单，只要构成分项工程的各检验批的验收资料文件完整，并且均已验收合格，则分项工程验收合格。

(2)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要求

分项工程是由所含性质、内容一样的检验批汇集而成，是在检验批的基础上进行验收的，通常起着归纳整理的作用，一般情况下无新的内容和要求，但也有实质性的验收内容。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时应注意：

- 1) 核对检验批的部位、区段是否全部覆盖分项工程的范围，有没有缺漏的部位没有验收到。
- 2) 应对检验批中没有提出结果的项目进行检查验收，如有龄期的混凝土试件强度、砌筑砂浆试件强度等级等。
- 3) 检验批时不能检查，延续到分项工程验收的项目，如全高垂直度、轴线位移等。
- 4) 检验批验收记录的内容及签字人是否正确、齐全。

(3)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

根据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(GB50300-2013)的要求，分项工程质量应由监理工程师(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)组织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，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通用表格格式见表 8—3 所示。

表 8-3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

工程名称	结构类型	检验批次

施工单位		项目经理		项目技术负责人	
分包单位		分包单位负责人		分包项目经理	
序号	检验批部位、区段	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		监理(建设)单位验收结论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检查结论	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： 年 月 日		验收结论	监理工程师 (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) 年 月 日	